

股票代码：300640

股票简称：德艺文创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体芳

欧阳军

王斌

林兢

骆念蓓

吴飞美

唐锦铨

全体监事签名：

张弦

吴丽萍

张振威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秀娟

原静曼

吴艳菱

谢欣欣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2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询地点	27
三、查询时间	27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德艺文创	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体芳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
董事会	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承销细则》、《创业板承销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

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受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93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送达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8630020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12 点止，兴业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金额总计 134,082,496.35 元。

2022 年 7 月 11 日，兴业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德艺文创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2 年 7 月 12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8630013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4,082,496.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759,437.04 元（含税），德艺文创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323,059.3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7,087,37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9,235,686.31 元。

综上，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8,560.95 万股（含 8,560.95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

明书（注册稿），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8.74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87,373 股，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发行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95 元/股。

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08.25 万元（含 13,408.2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08.25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082,496.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759,437.04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323,059.3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7,087,37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9,235,686.31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孙智丹、余金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建锋、王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剑飞、陈黎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孙智丹	3,030,303	14,999,999.85	6
2	余金仙	2,020,202	9,999,999.90	6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	9,999,999.90	6
4	李建锋	4,040,404	19,999,999.80	6
5	王静	4,040,404	19,999,999.8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4,242	11,999,997.90	6
7	黄剑飞	2,020,202	9,999,999.90	6
8	陈黎明	2,424,242	11,999,997.90	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0,303	14,999,999.85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6,869	10,082,501.55	6
合计		27,087,373	134,082,496.35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共向 70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 9 名关联方）11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3 家。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投资者统一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后，截至申购报价日（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一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 11 名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均非发行人或主承销商的关联方。主承销商在申购报价日（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一日之前（含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上述 11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本次发行共向 81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 9 名关联方）11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4 家。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2、申购报价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 18 家认购对象发来的 18 份申购报价单。

除投资者朱琦未按规定提交申购核查材料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外，其他 17 份申购报价单均有效，有效认购对象合计 17 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全部申购的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金红燕	9:01	4.46	10,000,000.00	是
			4.70	10,000,000.00	
			4.90	10,000,000.00	
2	陈黎明	9:03	4.48	12,000,000.00	是
			4.56	12,000,000.00	
			5.03	12,000,000.00	
3	孙智丹	9:34	4.48	15,000,000.00	是
			4.56	15,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5.18	15,000,00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6	5.11	10,000,000.00	是
5	余金仙	10:20	4.48	10,000,000.00	是
			4.57	10,000,000.00	
			5.18	10,000,000.00	
6	董卫国	10:43	4.93	10,000,000.00	是
			4.71	15,000,000.00	
			4.53	20,000,000.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	4.79	10,000,000.00	是
8	李建锋	11:03	5.06	20,000,000.00	是
9	林金涛	11:11	4.51	10,010,000.00	是
			4.46	10,000,000.00	
10	钟立明	11:21	4.88	50,000,000.00	是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8	4.98	15,000,000.00	是
			4.81	20,000,000.00	
12	黄剑飞	11:29	5.05	10,000,000.00	是
			4.75	10,000,000.00	
			4.51	10,000,000.00	
13	李天虹	11:34	4.92	19,500,000.00	是
			4.72	21,500,000.00	
			4.62	23,500,000.0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9	4.95	42,000,000.00	是
			4.84	89,500,000.00	
			4.60	112,000,00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	5.05	12,000,000.00	是
			4.82	71,950,000.00	
			4.57	94,950,000.00	
16	王静	11:51	5.15	15,000,000.00	是
			5.06	20,000,000.00	
			4.46	20,000,000.00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3	4.47	10,000,0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8	朱琦	11:05	4.83	10,000,000.00	否
			4.65	11,000,000.00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 15 家认购对象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 12:00 前均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认购保证金。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4.95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27,087,373 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孙智丹	3,030,303	14,999,999.85	6
2	余金仙	2,020,202	9,999,999.90	6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	9,999,999.90	6
4	李建锋	4,040,404	19,999,999.80	6
5	王静	4,040,404	19,999,999.8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4,242	11,999,997.90	6
7	黄剑飞	2,020,202	9,999,999.90	6
8	陈黎明	2,424,242	11,999,997.90	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0,303	14,999,999.85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6,869	10,082,501.55	6
合计		27,087,373	134,082,496.3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孙智丹

姓名	孙智丹
身份证号码	3522301978*****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 139 号****
认购数量	3,030,30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余金仙

姓名	余金仙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73*****
住址	福建省连江县潘渡乡陀市村陀市 139 号****
认购数量	2,020,20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20,20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李建锋

姓名	李建锋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9*****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盛北路****
认购数量	4,040,40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王静

姓名	王静
身份证号码	4129231963*****
住址	河南省西峡县丁河镇丁河村上街组****
认购数量	4,040,40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424,2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黄剑飞

姓名	黄剑飞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1*****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认购数量	2,020,20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陈黎明

姓名	陈黎明
身份证号码	3501271976*****
住址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清盛大道 9 号****

认购数量	2,424,2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6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030,30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36,86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和“专业投资者 III” 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孙智丹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余金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李建锋	专业投资者 II	是
5	王静	专业投资者 II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黄剑飞	普通投资者 C3	是
8	陈黎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0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最终获配的 10 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

孙智丹、余金仙、李建锋、王静、黄剑飞、陈黎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矩阵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开创世纪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4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承诺其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

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曾福杰、王维

项目协办人：翟仲衡

项目组成员：陆永志、罗立奇、牛墨然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号码：0591-38281508

（二）发行人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林晖、陈韵、李艾璘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号码：0591-83810301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延东、咸传芝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0591-87841405

传真号码：0591-8784035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1	吴体芳	境内自然人	113,440,509	39.75	85,080,382
2	陈岚	境内自然人	11,900,000	4.17	-
3	许美珍	境内自然人	8,100,000	2.84	-
4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2.10	-
5	吴丽萍	境内自然人	5,973,750	2.09	4,480,312
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通怡金牛 1 号私募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25,200	1.38	-
7	李欣	境内自然人	3,046,950	1.07	-
8	朱峰	境内自然人	2,767,259	0.97	-
9	方子越	境内自然人	2,331,400	0.82	-
10	余珠仙	境内自然人	2,036,001	0.71	-
合计			159,521,069	55.90	89,560,694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1	吴体芳	境内自然人	113,440,509	36.31	85,080,382
2	陈岚	境内自然人	11,900,000	3.81	-
3	许美珍	境内自然人	8,100,000	2.59	-
4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1.92	-
5	吴丽萍	境内自然人	5,973,750	1.91	4,480,31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6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4,040,404	1.29	4,040,404
7	王静	境内自然人	4,040,404	1.29	4,040,404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通怡金牛 1 号私募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25,200	1.26	-
9	李欣	境内自然人	3,046,950	0.98	-
10	孙智丹	境内自然人	3,030,303	0.97	3,030,303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0,303	0.97	3,030,303
合计			166,527,823	53.30	103,702,10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7,087,373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85,365,054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312,452,427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2,116,415	67.32	-	192,116,415	6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248,639	32.68	27,087,373	120,336,012	38.51
股份总数	285,365,054	100.00	27,087,373	312,452,427	100.0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负债总额不变，公司

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和《创业板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曾福杰

王维

项目协办人：

翟仲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 韵

李艾璘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咸传芝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